

英国蓝皮书有关 义和团运动资料选译

中 华 书 局

K256.7/5

英国蓝皮书有关义和团运动 资料选译

胡 滨 译

丁名楠 余绳武 校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0767430



中 华 书 局

1980年·北京

767430

英国蓝皮书有关义和团运动资料选译

胡 滨 译

丁名楠 余绳武 校

*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 16¹/₄印张·382千字

1930年5月第1版 1980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3,900册

统一书号：11018·825 定价：1.80元

说 明

有关义和团运动的外文资料是相当丰富的，但已译成汉文的却寥寥可数。就《英国蓝皮书》来说，目前国内只有少数几个图书馆收藏此书，一般又不许借出馆外，给读者带来了许多困难。我们选译《英国蓝皮书》中有关义和团运动资料的目的，是为了给这方面的研究者和教学工作者提供一些较重要的反面材料，希望对今后义和团运动史研究工作的进一步开展能够有所帮助。

《英国蓝皮书》的正式名称为《英国议会文书》，是英国政府提交议会两院的外交文件。由于它的封面和封底均用蓝色，所以人们一般称之为《英国蓝皮书》，本书沿用了习惯上的称呼。

《英国蓝皮书》中有关义和团运动的资料共有十六册，内容相当庞杂，如果全部翻译出来，估计将在二百万字以上。为了节省篇幅起见，我们择要选译了其中的九册，共约三十多万字。选译的标准如下：（一）自 1899 年 12 月山东“卜克斯教案”开始译起，至 1901 年 9 月辛丑条约签订为止，在此范围以外者一概不译。（二）《英国蓝皮书》中所收录的清政府的上谕和照会、清朝官吏的奏折和告示以及义和团的揭帖和乱语等，凡已见于国家档案局明清档案馆藏《义和团档案史料》、中国史学会主编《义和团》等资料者，一概不予回译。（三）有关 1900 年 10 月英德协定的资料，由于与义和团运动没有直接关系，一概不译；有关沙俄侵华活动的资料，酌量多译。这三条标准是否妥当，当然是值得商榷的，但因资料浩繁，不能全部翻译出来，便不能不有取舍的标准，所以它只是一个不得已的办法。

本书所选译的资料，绝大部分是当时英国驻华官员（包括公使、领事和海陆军将领等在内）向英国政府提出的报告。由于这些报告是他们根据亲身的经历或较确凿的情报写成的，所以它应视为第一手材料，反映了英国官方人士对义和团运动的看法。我们从这些报告中可以看出：义和团运动由兴起到失败的全部过程；南方各省军阀官僚和帝国主义勾结的经过；全国各地人民的反教会斗争；帝国主义列强联合出兵镇压义和团以及它们相互之间的矛盾和斗争；沙俄乘机侵占我国东北；英俄争夺我国山海关内外铁路；议和大纲的提出和辛丑条约的签订；清政府最后彻底投降，等等。如果将这些资料和有关中文史籍对照一下，可以发现许多值得我们研究的问题，有些史料需要我们重新加以订正。

这里，值得特别指出的是，当时英国驻华公使窦纳乐写了几份长篇报告寄给英国外交部（见《中国第四号（1900年）》及《中国第三号（1901年）》）。他在报告中，采用日记的体裁，相当详细地叙述了各国驻北京使馆从被围到解围的经过，同时还说明：在使馆被围期间，他们如何与清政府暗中进行通信，如何在使馆内密谋策划和进行抵抗，如何与盘踞天津的各国军队秘密进行联系，等等。这些资料大都是中文史籍所未记载，或虽有记载，却很不全面、很不具体的。因此，它对我们研究义和团运动史来说，具有很大的参考价值。

本书所选译的资料，都是出自英国官方人士之手。他们从反动的资产阶级立场出发，一方面对义和团反帝爱国斗争极尽污蔑诽谤之能事，另一方面又为帝国主义的野蛮侵略罪行涂脂抹粉。这就充分暴露了帝国主义者仇视中国革命人民、肆意歪曲历史的丑恶面貌。但是，义和团反帝爱国运动的正义性和光辉业绩，是无法歪曲和掩盖的。我们相信，读者在使用本书的时候，是会对帝国主义者的荒谬论点和污蔑之词加以批判的。

本书所选译的资料,除个别情况外,一般未加删节。对资料中的人名、地名及事件,我们作了一些简要的注解;对资料中原有的错误,我们也酌情予以注明。至于原书中所有的注释,我们都加上了“原编者注”字样。为了便于读者查阅本书资料,我们在译文后面做了一份“大事索引”,列为“附录一”。“附录二”中的“译名对照表”,只收集了那些当时有通用译名的外国人名字,暂时未查到通用译名的均未收入。

本书无论在选材或译文方面,都可能存在不少的错误和缺点,我们恳切希望读者提出批评意见,以便改正。

译校者

1979年1月

目 录

一、关于中国反抗运动的函电：中国第三号（1900 年）.....	1
二、女王陛下驻华公使关于北京事件的报告：中国第四号（1900 年）.....	78
三、关于中国骚乱的函电：中国第一号（1901 年）.....	120
四、女王陛下驻彼得堡大使关于中俄满洲协定的函件：中国第二号（1901 年）.....	258
五、关于北京事件的补充函件：中国第三号（1901 年）.....	260
六、关于中国骚乱的补充函电：中国第五号（1901 年）.....	325
七、关于中国骚乱的补充函电：中国第六号（1901 年）.....	401
八、关于中国山海关内外铁路的函电：中国第七号（1901 年）.....	463
九、关于中国问题的函电：中国第一号（1902 年）.....	474
附录一：大事索引	494
附录二：译名对照表	505

一、关于中国反抗运动的函电： 中国第三号(1900 年)

第 1 件 奕纳乐爵士^①致索尔兹伯理侯爵^②电

1900 年 1 月 4 日发自北京,同日收到

我非常遗憾地报告阁下：英国传教士卜克斯在山东省肥城附近旅行时，被一伙反对基督教的暴徒所杀害。教会的其他成员安然无恙。

发生该谋杀事件的中国那部分地区极为混乱；我和我的法、美、德等国同事们已经提出强烈抗议。

第 4 件 奕纳乐爵士致索尔兹伯理侯爵电

1900 年 1 月 13 日发自北京,同日收到

关于我 1 月 5 日致阁下的电报，我荣幸地报告：谋杀卜克斯先生的三名凶手已被捕获，并已认罪。现在，他们在省城等候审判；我已派驻上海副领事甘伯乐先生前往该地出席审判。

第 8 件 奕纳乐爵士致索尔兹伯理侯爵电

1900 年 2 月 15 日发自北京,同日收到

据报告：山东省发生了反对德国铁路的群众起事。昨天，有两百名德国军队被派往胶州城。

① 英国驻华公使。

② 英国外交大臣。

第9件 索纳乐爵士致索尔兹伯理侯爵函

1900年2月19日收到

阁下：

过去几个月中，山东省北部遭到许多和各种秘密结社有联系的暴徒的骚扰，他们反抗官府，劫掠人民。一个称为“义和拳”的组织特别著名，他们的暴行最近已扩展到直隶南部的大片地区。由于这些匪徒的不法活动，看来该地区的中国基督教徒较其他居民甚至受害更重。因此，外国教会组织在这两省中所面临的危险，已成为其他各国使节——特别是德国和美国公使——和我本人向中国政府多次提出抗议的主题。

上月初，山东巡抚毓贤奉命离职，前来北京觐见；袁世凯将军被任命为署理巡抚，接替毓贤的职位。

在直隶南部，处理骚乱的任务已交给驻天津的总督。女王陛下驻天津领事曾向总督反复申诉：在受叛乱影响的地区，对英国人生命财产所提供的保护不够充分。由于这些申诉和我本人致函总理衙门的结果，他们已派驻卫队，专保护遭受危险的教会房屋。上月29日，我乘机写信警告总理衙门说：如果不有力地平息骚乱，很可能将引起国际纠纷。

因此，由于很了解山东北部的情况，我于本月2日极为不安地收到鲁北平阴教会通过此地英国国教会史嘉乐主教送来的一份电报，报告说：12月30日，该教会的卜克斯先生在肥城县遭到“义和拳”三十人的袭击、伤害和逮捕。

我立即派助理中文秘书柯颀良先生将该电报内容通知总理衙门，并且要求向山东巡抚发出紧急电令，指示他采取措施对付暴徒，特别是使传教士获得释放。

总理衙门章京们说：该衙门已经得到关于这个事件的消息，

并且已向山东发出电报询问详细情况。他们答应将我的电报报告给大臣们，并发出另一份电报。他们说：新任巡抚袁世凯已经到达省城，并接印视事。

第二天，我前往总理衙门。当我询问他们正在做些什么事情的时候，他们告诉我说，巡抚已迅速采取措施，以便使卜克斯先生获得释放。可是，总理衙门感到非常遗憾，他们于当天早晨收到巡抚的一份电报，该电报告说：奉派赶往肇事地点的候补知府到达后，才发现卜克斯先生已于12月31日（即被捕的第二天）遭到杀害。他们当时正准备发一封公函，将此不幸消息通知我，并表示中国政府的深切惋惜。

我荣幸地将这封公函的副本随信送呈阁下。除了该公函中所谈到的详细情况外，我后来获悉，这位不幸的人系被暴徒斩首，而且他的尸体被扔入沟中。

我在会晤时告知总理衙门大臣们，我已了解他们所表示的歉意，同时强调：重要的是应当采取有力的行动处理这个案件，并防止其他地方发生类似事件，以证明他们的歉意是真诚的。

昨天，当总理衙门大臣和其他高级官员们前来使馆进行每年一度的新年正式拜访时，大学士王文韶告诉我，皇帝和慈禧太后特别授权他，向我表示朝廷听到这个暴行时所感到的深切忧虑。他说：正颁发一道上谕，下令立即捕获凶手，并惩罚失职官员。

大学士所说的那道上谕，已于今晨在官报上发表，我荣幸地将其译文随信附上。^①

昨天，我曾将卜克斯先生被杀的消息，以及我从朝廷得到的关于此事的通知的主要内容，荣幸地电告阁下。

关于今后山东北部的局势，我认为，最有希望的前景是挑选袁

① 原件见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义和团》（四），第10页。

世凯充任巡抚。这位官员曾担任多年的中国驻朝鲜大臣的职务，并且最近统率驻天津附近受外国人训练的军队约八千人。他已经宣布，必须将全军随他调往该省；同时，他性格果断，而且在必要的时候立即使用武力，这是他一生中在各种危急形势下进行活动的特点，所以使人们有可能期望，在他所管辖的省份中，他将顺利地迅速平定叛乱。

在今晨向总理衙门提出的一件照会中，我乘机提醒大臣们，在卜克斯先生被杀的那个地区，还居住着其他的英国传教士；同时使大臣们记住，必须使这些传教士得到有效的保护。然而，关于他们的安全，我并不抱有严重的顾虑，因为不久以前已经派驻卫队，保护各传教士的住宅。那个不幸被杀的传教士，是当他乘坐手推车旅行，无人护送，穿过暴徒横行的乡村时被捉住的。

奕纳乐谨上(签字)1900年1月5日于北京

第 11 件 奕纳乐爵士致索尔兹伯理侯爵电

1900年3月10日发自北京，同日收到

我荣幸地报告：关于山东、直隶两省中和传教士有关的骚乱，我已经同我的美、法、德、意等国同事们会商，因为对他们的传教士也同样有关系。1月27日，我和上述那些同事们一起，向总理衙门提出一件同文照会，要求发表一道上谕，宣布镇压两个反对外国人的秘密结社，^①因为这两个结社正在山东和直隶制造骚乱。

所有五国使节已于2月27日向中国大臣们提出另一件同文照会，又于3月2日亲自访问了总理衙门。但是，尽管采取了这些步骤，总理衙门仍然拒绝按照我们的要求发布上谕。

现在，我听说骚乱正在蔓延，其中一个结社正在招募新成员，

^① 指义和拳和大刀会。

并且在北京和天津周围进行训练。因此，我们在提出的另一份照会中说明：“除非立即同意我们的要求，我们将极力劝告我们的政府，为了保护我们各国人民在华的生命财产而采取其他措施是可取的。”

如果中国政府拒绝发布我们所要求的上谕，而且局势若无显著改善，我谨建议：各有关国家的一些军舰应当在中国北部水域内进行一次海军示威。我的上述四国的同事们正发电报回国，提出同样的建议。

第 16 件 奥纳乐爵士致索尔兹伯理侯爵电

1900 年 3 月 15 日发自北京，同日收到

关于山东反对基督教结社的情况，我已于本月 10 日电告阁下。现在，我必须报告：前任该省巡抚已被任命为山西巡抚。山东近来发生骚乱的主要原因，无疑是这位官员对反对基督教的结社抱有同情；这里的各国使节对他的行为提出了强烈抗议。

当我向总理衙门谈论到卜克斯先生案件时，我曾警告他们说：如果卜克斯先生案件的解决不能令我满意，我必须坚持惩罚巡抚，因为他对该省的混乱状态负有责任是毫无疑问的。我们知道，该巡抚由于教案而被免职，并且美国公使曾经正式要求永远不再录用他。

第 18 件 奥纳乐爵士致索尔兹伯理侯爵函

1900 年 3 月 10 日收到

阁下：

继续谈我本月 5 日信中所说的关于卜克斯先生被杀和山东省西北部混乱状态的问题，我荣幸地报告我为此事向总理衙门提出的进一步抗议。

该地区英国国教会的成员分别驻在两个县城：卜克斯先生和马祖思先生驻平阴；伯夏里、马焕瑞等先生驻泰安。史科特主教曾致电伯夏里先生询问局势，于本月9日收到了如下的答复：

“前景极为黯淡；每日发生抢劫；危险持续不断；查禁的谕旨已发布；军队已到，但无用处；泰安府地区官员毫无作为；朝廷密令予以鼓励。”

这份电报表达了传教士们于本月7日对局势的看法。虽然考虑到为他们提供情报的人（大概是他们教会中的中国教徒）那方面作了某些夸张，这份电报仍说明地方官员的行为是非常令人不快的。

本月11日，我会见了总理衙门大臣们，并且用最严重警告的词句同他们谈话。我说：虽然我不能相信关于朝廷确有密令的谣言是可能的，可是，仅就这些谣言的流传这件事来说，便说明了知府的行为所给予公众的印象。

此事给我的印象如此深刻，所以我今天特别前来对山东官员们的行为提出抗议。目前所有的困难都能够追溯到前任山东巡抚毓贤的态度上，他暗中鼓励以“义和拳”著称的会匪。我反复向大臣们指出：在中国处理此类案件中的高级官员们之前，这些暴行是不会停止的。我要求大臣们电告新任巡抚袁世凯说：那天我到了总理衙门，控告泰安知府的行为。

大臣们借口地方官员的困难很大，企图原谅他们的无所作为。骚乱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教徒与一般老百姓之间存在着恶感。这种恶感的发展，致使暴徒们成群结队，他们使基督教徒和其他老百姓都同样受到折磨。地方官员们至今仍没有足够的力量以应付如此普遍的一次起事，但是，既然袁世凯和他的部队已被派往该省，他们希望迅速恢复秩序。

我用最强有力的方式，使大臣们铭记我对局势严重的看法。皇

帝的谕旨对所发生的事件表示痛心,并下令采取坚决的措施,就目前情况来说,它是令人满意的;但是,女王陛下政府要求的不只是口头表示,而且现在要等待中国政府方面按照它的诺言采取行动。我说:关于这个案件的谈判只不过是刚刚开始而已;同时,(转向那些出席做记录的总理衙门章京)我要求将我的谈话仔细记录下来送呈朝廷,并且接着说:“这些谈判究竟是采取友好的方式还是相反的方式,完全取决于地方官员们的所作所为,以及他们对执行上谕中表达的皇帝命令所采取的态度。”

本月9日,我收到总理衙门的一件照会,宣称它接到袁世凯巡抚的一份电报说:三名凶手已被逮捕,他们供认了所犯罪行,并已被押往省城济南府。大臣们通知我说:他们已收到巡抚的另一份电报,提及1876年制订的关于国际案件的章程,它规定有关国家的领事应出席此类案件中对中国的罪犯的审判。巡抚建议:为节省时间起见,可以授权当地的一位传教士代替领事出席。

我告诉大臣们说:我将考虑这个问题,并且让他们早日得到关于我的决定的通知。

鉴于此案的重要性,我后来决定派遣女王陛下驻上海副领事甘伯乐先生前往山东与巡抚会商,出席对凶手的审判,并设法使该省当局采取适当措施以恢复地方秩序。

本月12日,我把我的意图通知了总理衙门,并且电令甘伯乐先生尽快前往济南府。

我将1月11日发布的皇帝谕旨的译文附上,^①在某些方面对这道谕旨的看法存有疑虑。它似乎很容易被认为改变了1月5日上谕中对这个案件的严厉态度,并且被解释为对“义和拳”之类的结社有可能予以宽恕。但是,鉴于对这道上谕的意义有分歧意见,

① 原件见国家档案局明清档案馆藏:《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56页。

我认为现在还不宜向总理衙门就这个问题提出任何意见。如果最初那道上谕中的诺言没有忠实履行，那么，我就可以利用它作为中国政府方面缺乏诚意的证据。中国政府不断地通过后来设置的障碍，取消他们的美好诺言——然而这些诺言不过是他们显然必须承担的义务。

窦纳乐谨上(签字) 1900年1月17日于北京

第19件 窦纳乐爵士致索尔兹伯里侯爵函

1900年3月19日收到

阁下：

我在1月5日的信中，报告了卜克斯先生在山东北部惨遭杀害，提请阁下注意邻近的直隶省所发生的严重骚乱，这些骚乱就是那个“义和拳”会的胡作非为造成的，卜克斯先生死于他们手中。

女王陛下驻天津(直隶省总督的驻节地)领事使我充分了解该省南部的局势，并且正如我在上述那封信中所说，他经常向总督申诉：在受骚乱影响的地区，对英国人生命财产所提供的保护不够充分。由于这些申诉以及我本人向总理衙门提出紧急抗议的结果，他们已派驻卫队保护各传教机构。

虽然这些措施有助于保护欧洲各国传教士本身及其教会房屋，但来自骚乱地区的报告说明：“义和拳”正以最残酷的方式迫害和掠夺中国基督教徒。

由于我认为同总督亲自会晤或许可能有益于制止这样一种局势，此种局势如果听任它继续下去，将产生最严重的后果，所以我于本月6日(星期六)前往天津。当我到达的时候，总督已外出巡视骚乱地区，但他于本月8日返抵天津，并且回来后一小时便接见了我。他似乎完全了解局势的严重性，可是他告诉我说：处理“义和拳”的困难在于这个事实，即他们是由小股农民组成的，每股大

约二、三十人。当军队逼近的时候,各股便分散开来,而且农民们重操平时的职业。在过去十天中,当场捕获了两股,并已从严处理——杀死了一批人,并且有两名首领被处决。

我向总督指出:并非杀死少数受骗的农民就会制止这些横暴的可耻的行动,而是要严惩地方官吏,他们是真正应当承担罪责的人。总督告诉我说:有四名知县已被免职,新的知县已经任命;他本人已见过这些新知县,并使他们铭记大力迅速镇压这些骚乱的绝对必要性。

他进一步告诉我,为了包围暴徒和阻止骚乱的扩展,他和邻近的山东省巡抚袁世凯每天保持电讯联系,以便使他们各自的军队取得一致的行动。我认为,总督很诚挚地希望恢复秩序及惩罚歹徒。然而,这些歹徒在地方绅士中有许多暗中支持他们的人。

根据最近的报告,局势正在改善,地方官员们办事很卖力气,并且基督教徒们正纷纷重返他们过去被暴徒们驱逐出去的家园。

赛纳乐谨上(签字) 1900年1月16日于北京

第20件 赛纳乐爵士致索尔兹伯理侯爵电

1900年3月23日发自北京,同日收到

总理衙门还没有答复四国使节向他们提出的另一件照会;他们在答复的时候,大概将拒绝我们的要求。

我从甘伯乐先生自山东来电中获悉:巡抚表现精力充沛而且毫不犹豫,但其他官员所采取的政策却是阻挠破坏;此外,该省西部已发生新的骚乱。

关于我本月10日的电报和阁下11日的来电,我获悉:美国政府已命令一艘军舰驶往大沽,目的是为了保护美国的利益;意大利公使已被授与调动两艘军舰的权力;德国公使为了同样的目的有权使用驻胶州的舰队。

为了保护英国传教士及其他利益，这些利益远远超过了其他国家的利益，我谨要求派遣女王陛下的两艘军舰前往大沽。

第 24 件 索尔兹伯里侯爵致奥纳乐爵士电

1900 年 3 月 25 日发自外交部

关于您本月 23 日电报中所说的山东和直隶的骚乱问题。

海军部已发布命令，派女王陛下的军舰“仙女”号和“快捷”号前往大沽。

第 26 件 奥纳乐爵士致索尔兹伯里侯爵电

1900 年 3 月 29 日发自北京，同日收到

关于卜克斯先生被杀案，我荣幸地通知阁下：经过领事甘伯乐先生和两位传教士出席的四天审判之后，现在已有五名囚犯被判罪。其中一名被证明杀死了被害人并砍掉他的头，而其他四名都是从犯，并在不同程度上有罪。两名囚犯被判处死刑，第三名终身监禁，另一名监禁十年，第五名流放两年。

已经支付一笔七千五百两的款项作为修建一所纪念教堂的费用，一笔一千五百两的款项作为在死者所属的坎特伯雷学院修建纪念碑的费用，另一笔五百两的款项作为在被害地点立碑的费用。

谋杀案发生地点肥城的知县已被撤职，并且他还被进一步参处到皇帝那里。

由于谋杀案不是发生在两个邻近的知县管辖范围之内，所以总理衙门拒绝惩罚他们，虽然他们是同样有罪的。因此，我通知总理衙门说：由于这个原因，我认为审判结果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并且要将此意报告阁下。

该省前任巡抚毓贤最近已被任命为山西巡抚，他是主犯。除非此人首先受到惩罚，我们便不能够坚决要求惩罚那些较低级的